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贷款提前到期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融侨”）提起诉讼（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案”）。郑州融侨于2025年1月收到民事起诉状、郑州中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陕西建工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郑州融侨向陕西建工支付合同范围内欠付的工程款 57,782,581.56 元；

2、判决郑州融侨向陕西建工支付因案涉项目洽商变更、设计变更额外产生的工程款 6,567,208.77 元；

3、判决郑州融侨向陕西建工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1,091,472.34 元（以郑州融侨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应付款之日起 60 日后按照 LPR 标准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最终应计算至郑州融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4、判决郑州融侨向陕西建工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750,850.96 元（以郑州融侨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应付款之日起 60 日后按照 LPR 标准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最终应计算至郑州融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5、判决郑州融侨向陕西建工支付非陕西建工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陕西建工所遭受的损失 76,029,131.43 元；

6、判决陕西建工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4,349,790.3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郑州融侨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目前，郑州中院尚未对陕西建工案作出判决。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子公司贷款提前到期事项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融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项下相关《借款变更协议》等协议，并后续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及其项下相关《借款变更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借款合同》”）。基于前述《借款合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累计向郑州融侨发放贷款 57,800 万元用于“融侨城西苑四期”开发建设，并将上述贷款余额展期至 2028 年 7 月 3 日，贷款展期金额为 43,707 万元。

近日，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郑州融侨违反《借款合同》中“若本项目贷款展期期间及乙方贷款存续期间，甲方涉及大额诉讼或者账户、财产被查封冻结

等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重大风险，乙方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等合同条款为由，宣布本笔贷款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提前到期，郑州融侨应偿还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本金为 43,707 万元、利息（含罚息）98,900,020.48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贷款尚未清偿。

（二）影响分析

目前郑州融侨、融侨集团等各方正在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就该债务相关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贷款提前到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贷款提前到期的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